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家豪：本院受理原告郭根凤与被告张家豪、高伟丽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583民初1670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